

2027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 TIDE

【參展廠商報名表】6/10(四)-6/13(日) 南港展覽館一館

正常淨地價格 46,000 元(未稅)/攤，116 年 1 月 31 日前報名及全額繳費享早鳥優惠淨地價格 42,000 元(未稅)/攤。

加購基本裝潢包括隔間、投射燈、地毯、桌椅、公司全銜等，另加 4,500 元(未稅)/攤。

115 年參展商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報名，1/31 前完成繳費，享舊客戶價優惠 40,000 元(未稅)/攤。

參展廠商	(中) (英大寫)	公司簡稱	(中) (英大寫)
發票抬頭	統編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參展聯絡人	□先生 □小姐	電話 E-mail	手機
參展專區	□照明專區		
參展產品			
申請補助	□與照明公會申請補助(申請補助款之廠商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辦理) □不申請補助		
參展攤位	攤	基本裝潢	□不需基本裝潢 □加購基本裝潢(擇一，加購每攤 4,500 元(未稅))
費用	新台幣 營業稅 5%	元 元	總計 新台幣_____元 經手人 □照明公會
公司簽章	負責人簽章	1.本報名表即為主辦單位收費依據，照明公會會員統一開立收據，欲開立發票者，需另加收 5%稅金。 2.報名時每攤位請一併繳交 10,000 元訂金，餘額付款方式如下： 匯款帳戶：國泰世華銀行 - 二重分行 銀行代碼：013 帳號：070-03-701003-9 戶名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(同支票抬頭) 支票寄送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 收件人：照明公會 林姿婷小姐收 電話：02-2999-7739 分機 15 3.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、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如下： (1)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(2)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(3)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	

本公司已詳閱參展規定，並遵守以下參展公約：

- 展出期間，參展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，為維護參展商權益，所有展品進出場須依規定填報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進出。
- 參展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公司名稱與看板名稱不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提出佐證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- 參展商展出產品須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應與填報之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不符展覽主題之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參展商進出場期間須自行配戴安全帽，並配合展館作業規定，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商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參展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應自行保管各項物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參展10攤以上，須於協調會後兩週內提供裝潢設計圖供大會審核。
- 如違反參展規定或公約者，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權利並停止展出，參展商不得要求退費或任何賠償。
- 展示期間，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參展商權益受損時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參展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淨地攤位大會僅提供空地與110V/5A電箱，廠商須自行裝潢，並有地毯、公司名稱看板等基本裝潢，並在與接鄰其他廠商和背對空地時，需設置隔板。
- 標攤攤位提供110V/5A電箱，另含基本隔間(內含長3米、寬3米、高2.5米之隔間及簷板、投射燈三盞、110V插座一個、八成新地毯、接待桌乙張、椅子乙張、公司全銜乙組)，未使用者，不得更換其他裝潢設備或折價。
- 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(蒐集主體)」為提供「活動訊息相關服務及行銷宣傳目的(蒐集目的)」，得於「本活動期間與結束後三年內(使用個資期間)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在報名表內所填寫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email...等(個資種類)，利用方式包含「電話行銷、EMAIL訊息、簡訊、傳單等(個資使用範圍)」，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：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，您可向聯合報系行使的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，主辦單位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，儘速處理。

經手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信箱：_____